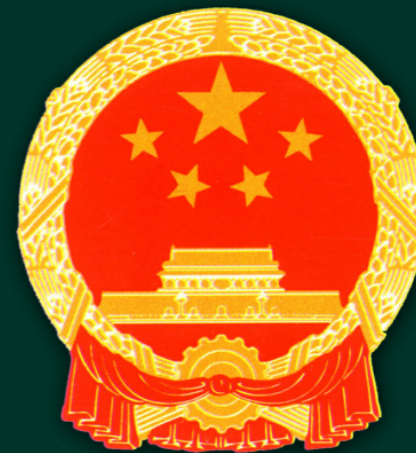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3)FA3101102023013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12月2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城投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闸北水厂改建工程
建设位置	杨浦区殷行街道 东至A-35公共绿地, 南至A-37广场用 地, 西至闸殷路, 北至A-35公共绿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0315.84平方米(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734.96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1580.88平方米), 计容建 筑面积20315.84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及附图名称:

- 《关于核发闸北水厂改建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杨规划资源许建[2023]63号)一份。
-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